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8184号

黄生河:原告宁夏沃森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敦煌市天行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186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553.88元(以7186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3年5月15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7月24日);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25453.53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75.24元(以25453.5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5月15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7月24日);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普通独任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